

從事道路割草維護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01002592

- 一、行業種類：政府機關（8311）
- 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(01)
- 三、媒介物：卡車(資源回收車)（221）
- 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- 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XX縣XX鄉公所所僱清潔隊勞工0員(臨時人員)於109年10月21日10時許從事道路割草維護作業，0員站立於行駛中資源回收車之後方升降平台(尾門)右側(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)，車輛行經00縣00鄉00巷北往東左轉時，發生0員自資源回收車之後方升降平台(尾門)墜落、滾落至地面，造成頭部外傷，顱骨骨折併創傷性顱內出血，經轉送醫院住院救治，延至109年10月29日19時50分不治死亡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自行駛中資源回收車後方升降平台(尾門)右側墜落、滾落至柏油路面，造成頭部外傷，顱骨骨折併創傷性顱內出血，致中樞衰竭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勞工搭乘於行駛中之垃圾車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

(三)基本原因：

- (1)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- (2)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未實施自動檢查。
- (3)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且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1. 雇主對搭載勞工於行駛中之貨車、垃圾車或垃圾車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不得使勞工搭乘於因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。...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7條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2.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實施自動檢查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3. 雇主僱用勞工時，應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。(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)
4.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5.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